**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2020年第二批医用耗材供应商遴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ZKQPSHC-2020-001**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全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深圳市卫生系统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遴选办法》及招标采购的有关规定，我院拟对2020年第二批医用耗材供应商进行遴选，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招标采购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2020年第二批医用耗材供应商遴选。

二、评标方式：竞争谈判（综合评分法、非评定分离）。

三、招标采购周期： 12个月。

四、报名时间：2020年 7月28日-2020年 8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节假日除外）。投标人可通过网络报名的方式，通过资料审核后可参加投标。报名材料：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企业三证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提供至少3所（不包含本院）深圳市公立医院2020年内服务证明（仅限清晰发票复印或扫描件，以发票日期为准。）。

上述3项，扫描成PDF文件，并按A/B类+公司名称+（联系方式）命名，发送到邮箱：nydszkqyybzb@wjw.sz.gov.cn。

联系人：丘先生 联系电话：0755-89667096-8051。

招标单位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有最终的处置权，不予退还投标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五、开标时间：具体时间通过邮箱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邮箱信息。届时通过资料审核的投标公司须派代表出席。

六、投标公司资格和投标要求：

1、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二、投标要求”的相关条款。

2、投标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详见附件1）和“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提供。

3、供货时间：具有履行合同必须具备的供应保障能力，应当具备签约后一周内满足医院临床使用需求的配送能力。不论配送规模大小，投标人均应保证及时配送，货源充足，保证能及时供货。

4、产品标准：投标人提供的医用耗材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

5、投标人可根据各自公司的经营范围，分为A类耗材投标人和B类耗材投标人。A类主要为口腔类耗材，B类主要是手术室，病房类耗材。在资质和服务能力等均满足的条件下，同一间公司亦可同时投A、B类。实际采购以临床需求为准。（注意，此次招标中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能提供耗材条目数应除去我院第一批耗材采购中已有供应商中标的产品类别，已中标产品类别详见附件2）

七、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格式提供耗材条目汇总表（详见附件3），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发到指定邮箱（同上）。

八、经办机构：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综合保障部。

附件：1.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2020年第二批医用耗材供应商遴选招标文件

 2.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2020年第一批医用耗材评标结果一览表

3.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2020年第二批医用耗材供应商遴选-耗材条目汇总模板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一、总则**

**（一）** 招标说明

1、本项目参照《关于全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深圳市卫生系统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遴选办法》及招标采购的有关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

2、招标原则：遴选服务能力强，售后服务好，市场口碑好等原则，有利于医院的宗旨。

（二）定义

1、采购人：指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

2、投标人：指参加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2020年第二批医用耗材供应商遴选活动的医耗材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

3、中标人：指在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2020年第二批医用耗材供应商遴选活动中，通过竞争性谈判，最终确定的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2020年第二批医用耗材供应商。

4、中标目录：指通过竞争性谈判，最终形成的中标人汇总。

5、信息发布网站：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三）组织实施方案**

1、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综合保障部负责本次采购工作，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筹建办负责对采购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2、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按院内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

2.1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2.2谈判程序

2.2.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2.2.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2.2.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其它相关事项。

2.2.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一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2.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2.2.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2.2.7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2.3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评标信息中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4谈判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2．4.1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2．4.2谈判程序

2．4.2.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2．4.2.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2．4.2.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供应商。

2．4.2.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2．4.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2．4.2.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2．4.2.7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2．4.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2．4.2.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2．4.2.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2．4.3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此次谈判采用仍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犯罪及不良信用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且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须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或合法授权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4）投标人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备案）证》（供应商为制造商时）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证明文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备案）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证书扫描件）

**（二）凡愿意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必须备齐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章 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说明**

**投标人可根据各自公司的经营范围，分为A类耗材投标人和B类耗材投标人。A类主要为口腔类耗材，B类主要是手术室，病房等耗材。在资质和服务能力等均满足的条件下，同一公司亦可同时投A、B类。实际采购需求以临床需求为准。（注意，此次招标中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能提供耗材条目应除去我院第一批耗材采购中已有供应商中标的产品类别，即已中标产品不再提供相同类别条目。）**

**（二）商务条款要求**

**1、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在深圳三年内无不良记录；在执行中标项目过程中，能严格执行合同和投标承诺。**

**(三)交货期：按需送货**

**(四)产品保证：保证所提供医用耗材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正品。**

**(五)重要提示：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卫健委网站，招标人在卫健委网页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六)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各类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按中标人提供的耗材目录中提供12个月的按需择优供应。中标人需要按采购人规定格式提交耗材条目汇总表（电子版一份及纸质盖章版一本）。**

**（七）重要注意事项：如果出现不同中标人提供相同品牌型号的耗材时，价低者得；除此之外以临床需求为采购需求，其他中标人不得有异议；评标现场投标人承诺能服务的耗材条目数必须如实申报，有欺、瞒事实的，一律取消中标资格；如若出现采购人所需要的耗材中标人均未代理（或生产）的情况，各中标人有义务协助并报价，同时不得高于与深圳市公立医院成交价且价低者得，其他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第四章 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文件初审表**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投标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
| **符合性检查表**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2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3 | 所投货物、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文件的 |
| 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表二、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统一制作、密封、递交投标文件。

2. 评标专家：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

3. 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按中标目录提供12个月的按需择优供应。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指标** |
| 1 | **售后服务（30分）** | **售后服务质量** | 30分 | 评标专家根据售后服务响应表，每有一项“不响应”扣0.5分，扣完为止，最高得15分；每有3项“优于”加1分，不超过5分；可根据供货时间、免费质保期、供应方案措施、应急供货和退货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服务好10分，服务能力较好7分，服务能力一般5分，其他得1分。 |
|
|
|
| 2 | **企业情况及介绍** | **投标人企业情况** | 5分 | 企业营业时间（以注册日期为准），不小于10年得5分；不小于6年得3分；不小于4年得2分；其他得1分。 |
| **服务能力** | 40分 | 厂家或是代理商自我介绍，包含能提供的耗材品类和数量的多少，评标专家对其介绍进行相关询问，可提供的耗材条目数，第一得25分、第二得20分，第三得15分，其他得10分。保证所提供的耗材是深圳市最低成交价，提供承诺函得15分；不提供的此项得0分。 |
|
|
|
| **企业及其产品品牌知名度** | 10分 | 评标专家根据临床实际使用经验和广泛认知程度对企业或代理商的知名度进行评价，知名10分，较知名7分，一般3分，其他得1分。 |
|
|
|
| 3 | **其他****（15分）** | **市场承认度** | 15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3所深圳公立医院使用证明的得5分,每增加2所公立医院，增加5分，最高15分；使用证明仅限清晰发票（复印件，不得隐藏任何信息），未提供的得0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 **诚信情况** | 5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的要求，投标人需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诚信相关问题。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得5分，投标人不提供承诺函不得0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一）所有纸质投标文件材料按目录顺序左侧装订成册,所有材料均使用A4纸张（双面打印），要求每页加盖单位红章。

（二）我院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纸质版投标文件资料。

（三）投标公司如提交虚假资料、投标文件不齐全或有误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格式1：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用）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

2020年第二批医用耗材供应商遴选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SZKQPSHC-2020-001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A/B类）

**企业名称：**

格式2：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装订顺序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页码 |
| 1 | 投标文件封面 | 原件 |  |
| 2 | 投标文件目录 | 原件 |  |
| 3 | 投标公司基本信息情况表 | 原件 |  |
| 4 | 投标公司企业三证 | 清晰复印件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原件 |  |
| 6 | 投标承诺函 | 原件 |  |
| 7 | 供货承诺函 | 原件 |  |
| 8 |  详细服务方案（包括①技术支持②响应及配送方案③器械及库存支持方案④售后服务⑤风险处理⑥其他服务）  | 原件 |  |
| 9 | 售后服务响应表 | 原件 |  |
| 10 | 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原件 |  |
| 11 | 合同响应承诺书 | 原件 |  |
| 12 | 合同格式 | 原件 |  |
| 13 | 其他各项所需资料 | 原件 |  |
| 开标现场提交 | 资料审核通过后，投标公司须**在现场签到时提交一正本、四副本纸质版资料**；开标现场另须回答**专家提问。** | 现场提交 |  |

格式3：投标人基本信息情况表

**投标公司基本信息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全称 |  （加盖单位公章） | 组织机构代码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独资企业□ |
| 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
| 详细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传真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单位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投标被授权人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传真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单位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省 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
| （路、道、巷、乡、镇） （村）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成立日期 |  | 营业期限 |  |
| 生产（经营）许可证 | 许可证号 |  | 有效期 |  |
| 发证机关 |  |
| 生产（经营）范围 |  |

说明：

1、投标人应保证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若投标人是生产企业，则填写“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则填写“经营许可证”。

格式4：投标人企业三证系列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格式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

2020年第二批医用耗材供应商遴选

项目编号： SZKQPSHC-2020-0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本公司投标的医用耗材（详见投标产品汇总表）在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2020年第二批医用耗材供应商遴选中进行投标。并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包括报名、提交投标文件和产品投标资质材料，确认投标相关信息，投标产品报价、议价，签订医用耗材购销合同，执行和完成采购周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完整。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期限为：2020年 月起至本次招标采购期结束。授权期限内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联系电话

授权单位名称和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正面清晰扫描件（必须加盖公章）**

（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6：投标承诺函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

2020年第二批医用耗材供应商遴选

项目编号： SZKQPSHC-2020-001

投 标 承 诺 函

**致：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

在审阅了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2020年第二批医用耗材供应商遴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其他所有挂网文件后，我单位决定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挂网文件的规定要求参与报名和投标，并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有效、真实、合法，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规定处罚。

2、我单位保证报名开始前一年内，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违纪记录，投标产品无不良记录，否则将自动弃标。

3、我单位承诺，不会在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报价和价格谈判等程序。

4、如果我单位最终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公告和贵院的要求供应中标产品。

5、我单位保证在本次招标中所提供投标价格为深圳市最低成交价，如在中标后发现不是最低成交价，贵院有权要求我单位补差价或废标。

6、今后若中标产品有价格变动，我单位保证应及时交由贵院备案，同时根据贵院要求执行。我单位若不如实或不及时报备，经贵院发现查实后则退回全部差额，并支付差额10倍的违约金。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供货承诺函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

2020年第二批医用耗材供应商遴选

项目编号： SZKQPSHC-2020-001

**供货承诺函**

**致：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

我单位 （投标公司全称，盖章）是合法注册的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若我单位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供货产品确保最新生产批号，绝不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否则，贵院有权单方面拒绝收货。

2、若中标产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我单位保证提前需提前告知配送商，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贵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我单位能继续供货为止。

3、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我单位保证及时请厂家或专家到贵院协助解决异常情况，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负责。

4、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我单位保证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我单位负责。

5、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我单位保证无条件提供货源。

6、我单位保证在供货中对因运输破损等原因无法使用的产品无条件退换。

7、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效期3个月或以上的），我单位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效期在半年以上的产品。

8、若我单位无生产（或代理）相关产品，有义务帮助医院经过第三方寻找并报价，成交价格为深圳市公立医院最低成交价格。

如有违约，自愿接受贵院处罚，并支付货款10倍的违约金。

本承诺书有效期限：自签订购销合同开始至合同有效期截止。

投标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详细服务方案

说明：按照六个方面详细阐述投标企业的服务方案，**具体包括：**

1. 技术支持；
2. 响应及配送方案；
3. 器械及库存支持方案；
4. 售后服务；
5. 风险处理；
6. 其他服务。

格式9：售后服务响应表

售后服务响应表

注意：响应情况分为三种，“不响应”、“响应”和“优于”，请投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若填写的是“不响应”和“优于”，必须详细填写“说明”。

| **序号** | **服务条款** | **响应情况****（不响应/响应/优于）** | **说明** |
| --- | --- | --- | --- |
| **1** | **送货及库存：** |  |  |
| 1.1 | 厂家在本地设有产品库，在合同有效期内，保证货源充足。 |  |  |
| 1.2 | 保证按照医院指定地点和时间准时送货上门（不分节假日），公司承担全部运费且到达前的损失由公司承担。 |  |  |
| 1.3 | 保证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送达，紧急配送（如急诊手术等）保证一小时内送达，同时保证配套器械随产品一起送达。 |  |  |
| 1.4 | 按照医院要求，创伤类手术耗材的产品和器械须在医院建立库存。 |  |  |
| 1.5 | 所有植入物必须提供原厂配套手术器械。 |  |  |
| 1.6 | 特殊产品和器械可紧急进行市外调货，以满足医院临床要求。 |  |  |
| 1.7 | 特殊病例的器械产品可专门定做。 |  |  |
| 1.8 | 其他服务 |  |  |
| **2** | **退换货：** |  |  |
| 2.1 | 医院接受货物后若有疑义或使用前发现不宜使用的现象，公司随时提供免费退换货服务。 |  |  |
| 2.2 | 其他服务 |  |  |
| **3** | **技术支持：** |  |  |
| 3.1 | 免费跟台服务：①跟台人员严格遵守医院植入类耗材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保证按医院流程和规范进行操作。②手术过程中有专业跟台人员配合手术并进行台旁指导。 |  |  |
| 3.2 | 免费提供产品和器械的售后技术培训与医用支持，定期配合医院免费为临床医生提供新技术培训。 |  |  |
| 3.3 | 学术交流活动。 |  |  |
| 3.4 | 其他服务 |  |  |
| **4** | **术后跟踪：** |  |  |
| 4.1 | 公司无偿提供术后患者拆除植入物所使用的相关器械，并派专业的跟台人员配合。 |  |  |
| 4.2 | 公司有技术专员对病人进行术后的随访，保证问题及时反馈。 |  |  |
| 4.3 | 其他服务 |  |  |
| **5** | **流通控制（可追溯性）：** |  |  |
| 5.1 | 公司有严格的产品市场流通记录控制程序，保证产品的可追溯性。 |  |  |
| 5.2 | 保证序列号（条形码）标识的唯一性，有严格的序列号（条形码）跟踪制度，产品出厂检验资料至少保存10年以上，随时备查。 |  |  |
| 5.3 | 其他服务 |  |  |
| **6** | **不良反应：** |  |  |
| 6.1 |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公司保证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两小时内赶到现场。 |  |  |
| 6.2 | 在临床使用中若出现不良医疗反应现象，经国家相关质量监察部门鉴定后，确实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  |  |
| 6.3 | 若医院发生与产品相关的事故，不论是否与产品质量有关，公司必须积极参与医院事故的处理。 |  |  |
| 6.4 | 其他服务 |  |  |
| **7** | **质量保证：** |  |  |
| 7.1 | 厂家质量承诺书。 |  |  |
| 7.2 |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国际承认的相应标准。 |  |  |
| 7.3 | 产品、器械的包装及相关资料证件严格符合医院要求。 |  |  |
| 7.4 | 保证每次手术都提供原厂完整配套的操作器械和电动工具，确保手术顺利进行。 |  |  |
| 7.5 | 保证产品与器械的严格消毒，避免感染。 |  |  |
| 7.6 | 其他服务 |  |  |
| **8** | **对意外事故的保险处理：** |  |  |
| 8.1 | 有相关的质量保险和赔付。 |  |  |
| 8.2 | 其他服务 |  |  |
| **9** | **其他服务（由投标公司自述）：** |  |  |
|  |  |  |  |

格式10：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

2020年第二批医用耗材供应商遴选

项目编号： SZKQPSHC-2020-001

**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

作为设在 （供应商所在地）的 （供应商名称）携我公司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姓名）在此郑重承诺：

在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2020年第二批医用耗材供应商遴选周期内，我单位不会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2）以向贵院或者相关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成交；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如我单位实施了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取消中标资格和配送资格，不允许参加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其他医用耗材采购项目，涉及犯罪的移交有关司法部门等。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书应为原件，请配送商做好备份。

2、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格式11.

投标人应承诺，若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各项条款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合同格式12

**医用耗材购销合同**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就耗材购销事宜建立双边合作关系，特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1. **总则**

1.甲方系合法注册的医疗机构，是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南方医科大学、坪山区人民政府三方协议、合作运营的一所非营利公立口腔专科医院，系南方医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具有缔结本合同的民事行为能力；

2.乙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并具有医用耗材生产、销售资质。在法律上，乙方具有与甲方缔结本合同的民事行为能力；

3.在本合同的洽商、谈判过程中，双方均如实向对方提供与合同约定医用耗材购销有关的资质证件及完整资料，并对提供的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4.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1）附件一《中标通知书》；2）附件二《耗材条目汇总表》；

5.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1. **质量及包装约定**

1、乙方对所供耗材的质量负全部经济、名誉及法律责任；

2、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产品质量、包装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描述及投标样品相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3、甲方对乙方供货的耗材在入库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质量问题，甲方验收人员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发现或怀疑乙方供应的耗材质量不合格，在与乙方交涉无果或乙方不予响应的条件下，有权立即向当地政府授权的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5、如果乙方产品出现质量、效期问题，乙方负责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6、凡乙方供货的耗材，如果经政府授权的监督管理部门鉴定确属耗材质量问题，则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及对病人进行赔偿的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若为此遭受损失，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索。追索的范围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以及聘请律师发生的费用。间接损失包括期得利益损失、停业损失、商誉损失等。

1. **价格约定**

1、乙方保证向甲方供货的全部耗材在一年内价格不变，货源充足，且该价格系本地区本行业中比较优惠之价格。

2、乙方供货的耗材价格因故上调，须经甲方有权代表签字同意，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向甲方继续供货，否则，甲方仍按上调前的价格予以结算货款；甲方如果不接受供货价格上调，则有权终止双方对于该品种耗材的继续合作（购销关系），不视为甲方违约；

1.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按需（月分批）进货。乙方将货物按甲方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接到甲方的询价单或/和订货通知后，应立即给予书面或口头回复，并按甲乙双方事先约定的时间及时反馈甲方要求的全部供货信息并供货。回复方式包括微信、电邮、QQ、钉钉等即时交流工具；

乙方因故不能按甲乙双方事先约定的时间供货，须提前两个工作日告知甲方；

对于甲方有特殊要求的耗材及特殊情况下临时增加的耗材订购，乙方应尽量在双方事先约定的时间内送达，以保证甲方利益不受损失；

乙方对所供耗材实行送货上门的送货方式且自担送货费用；

* 1. 除甲乙双方对供货周期有特殊的约定之外，自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之日起，所有货物的供货周期一律为一周内送达；
	2. 乙方送货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邮寄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指定地点供货时，应告知甲方指定的接货验收人员到货时间；甲方须安排专人接货验收。
1. **验收**

1、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工作人员与乙方代表共同对货物进行查点，验收，若乙方代表不到场，送货人视为乙方代表，由此产生的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发票和出库清单需按甲方要求格式填写，且随货送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3、耗材验收标准为：

3.1、品种、规格或型号、生产厂家、价格、数量等与甲方采购部门核发的订单一致；

3.2、耗材标识及产品说明书清晰、齐全，包装完好无破损、变形、污染，耗材无潮湿、潮解、霉变、变色、混浊、沉淀及其他外观可发现的问题；

3.3、除甲乙双方有特别的约定外，自接货验收之日起计算，乙方所提供耗材的有效期不少于壹拾贰个月；

3.4、乙方按甲方要求已提供齐全的、随货同行的耗材必备证照、批文等资料；

4、如果乙方所供的耗材不符合以上的验收标准，甲方向乙方提出退、换货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即时予以办理退、换货手续；如果甲方同意换货的，乙方须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合格产品及时送交甲方，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5、验收完毕后，双方有权代表须在乙方的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

6、如果甲乙双方对验收标准理解有差异或在验收过程中存在其他异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将耗材送交当地政府授权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果为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则其间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鉴定结果为非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则其间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1. **退货、换货约定**

1、经甲方有权代表验收入库的、乙方所供的全部耗材，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甲方提出退货，乙方应予无条件接受；

1.1入库验收时未发现异常，但事后发现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

1.2入库验收时未发现异常，但使用过程中出现超出该产品说明书中介绍的毒副作用程度或范围、或发生顾客不可接受的不良反应、或已经因此引发顾客投诉纠纷等情况；

1.3入库验收时未发现异常，但被合法新闻媒体或网上舆情曝光或披露为假冒、伪劣产品，或被疑为假冒、伪劣产品的；

1.4入库验收时未发现异常，但事后经政府授权的监督管理部门鉴定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

1.5入库验收时未发现异常，但使用过程中被甲方发现异常情况，如果不退货将给甲方或甲方顾客造成经济、名誉损失的；

1.6乙方所供耗材有效期低于十个月的；

2、如果甲方同意以换货形式处理退货的，则按本合同第五条第4款办理。

1.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根据实际进货量，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

2、付款时间：季度结款（账期90天）。

3、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将顺延推迟付款。任何时候，乙方均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发票，否则，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相关责任**
2. 因产品质量引起患者伤害、造成医院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协助提供相关资料帮助乙方追偿厂家。乙方产品因质量原因致使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必须采取措施进行弥补，补偿范围包括直接与间接利益，以及聘请律师发生的费用。
3. 对于急救类及各类所必须的医用耗材、消毒用品，在甲方原有医用耗材、消毒用品因各种原因不能满足甲方的紧急需求时，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的24小时之内免费为甲方提供质量完好的相应医用耗材、消毒用品应急使用。
4.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背合同条款，均视为违约，除不可抗力外，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但未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该批货物总值的百分之二十违约金；

3、违约方违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已经给对方造成损失，除须向对方赔偿全部经济、名誉、投诉或纠纷、以及律师费等损失外，还须向对方支付该批货物总值的百分之二十违约金；

4、合同有效期内，如政府调价或省、市组织集中采购，双方应无条件按上级文件或集中采购结果执行，合同条款中止执行，甲方不向乙方作任何补偿与解释。

1. **违约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者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成交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甲评审时其他成交产品或入围产品。乙方应对购甲替代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 **合同争议的仲裁**

**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与诉讼，签约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包括律师在内的各项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涉及第三方起诉，甲方有权自己聘请律师应诉处理，但律师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承担。
2.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十二个月。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且无合同条款更改项目时可续签，但最长不超过三年（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4.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时间：